# 2021年度 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 1、承担水路运输(含水路运输辅助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2、承担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 3、负责市级管理的水路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船员适任考试、考核等事务性工作;
- 4、负责市管航道、航道设施及与通航相关设施的建设、 管理和养护工作,承担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 审查的事务性工作;
- 5、负责权限内新造及改造船舶技术图纸的审查工作,承 担辖区内船舶(含渔业船舶)、浮动设施的法定检验和管理权

限内船用产品的检验工作,承担船舶技术鉴定、公证检验和有关技术咨询工作;

- 6、负责辖区内船舶检验登记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和船舶统 计事务性工作,管理船舶档案;
- 7、负责船舶新规范、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参与水上事 故相关船舶技术分析和调查;
  - 8、负责水路运输行业和港口统计工作:
- 9、负责全市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应急处置 和水路交通战备相关工作;
- 10、负责水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水路运输信息化的事务性工作;
- 11、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属水路运输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 12、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市港口、航道、水运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60人,其中参公编制31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人数94人,其中参公29人,事业65人。内设机构9个(均为副科级),分别为:办公室(信访科)、人事科、财务科、安全科、运输综合科、航道科、船舶检验科、船舶船员科、企业科。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本级。2、益阳市水上安全应急救援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3、益阳市船舶技术检验所(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49.6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499.6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1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6.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36.31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增加150万元,2021年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收入变化情况主要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共调出人员17人,调入交通行政执法支队17人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49.64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66.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1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6.2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95.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52.1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36.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1.60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92.02万元,支出减少主要是人员调动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变动,因为将部分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的运转经费2中。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99.6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4万元,占6.77%;卫生健康支出105.42万元,占7.03%;交通运输支出1,216.53万元,占81.12%;住房保障支出76.15万元,占5.0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82. 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 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316.9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 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

支出等,其中: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316.93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安全专项经费,撤站人员弥补人员经费、船舶污染治理配套支出、航道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特困企业维稳及扶贫、专项差旅费、专项公务费、益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等咨询等专项支出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9.6 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29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1.47%,主要是预算编制改革,增加了运转经费,另外增加了自有资金的预算。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0.5万元,主要是一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均减少,二是减少1辆公务用车,调入交通行政执法支队。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水运会议及季度安全会议;培训费预算1万元,用于水上安全培训、船检人员培训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 00.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4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 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49.64万元,基本支出1,32 2.7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26.9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 ,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 险项目分别编制, 做到收支平衡。
- 5、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8、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x. x1sx